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 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六點修 正規定

四、補助項目:學前教保工作之實施內容、核定基準及支應項目如下表:

四、補助項目	· 学 用 教 保 工 作 之 貫 施 内 谷 、 核	足基华及支應項目如卜表 ,
補助項目	學前教保工作之實施內容	核定基準及支應項目
一、辦理	一、參與對象:以本署補助款	一、核定基準:以直轄市、縣
教保	所辦理教保研習,其參與	(市)政府所轄已立案教
研習	對象為已立案教保服務機	保服務機構登載於全國教
	構之負責人、校長、主	保資訊網之教保服務人員
	任、教保服務人員及依法	及中心服務人員之總數及
	配置之相關人員。	下列基準核定經費,本署
	二、辦理原則:	並得視實際情況酌予調整
	(一)規劃原則:年度研習除	核定額度:
	由各直轄市、縣(市)	(一)教保服務人員及中心服
	政府作全縣(市)性整	務人員之總數一百人以
	體規劃外,部分場次得	下者,最高核定新臺幣
	授權由教保服務機構自	六十萬元。
	主規劃:	(二)教保服務人員及中心服
	1、各直轄市、縣(市)政	務人員之總數一百零一
	府依本署發布之主題,	人以上二百人以下者,
	並評估教保服務機構相	最高核定新臺幣一百萬
	關人員之實際需求,規	元。
	劃具主題性、系列性及	(三)教保服務人員及中心服
	延續性之在職人員專業	務人員之總數二百零一
	成長研習。	人以上一千人以下者,
	2、教保服務機構配合本署	最高核定新臺幣一百四
	發布之主題,評估鄰近	十萬元。
	區域教保服務人員專業	(四)教保服務人員及中心服
	發展需求,規劃系列性	務人員之總數一千零一
	專業成長工作坊,並開	人以上,一千五百人以
	放鄰近教保服務機構之	下者,最高核定新臺幣
	人員參與。	一百八十萬元。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五)教保服務人員及中心服

- 提報研習計畫,應包括 年度總計畫、總經費彙 整表、各分場次計畫, 及各分場次經費概算。
- (三)參與人數:每場次研習 之參與人數,依主題性 質規劃;觀摩參訪及工 作坊每場次以不超過三 十人為原則。
- (四)觀摩參訪之辦理場次直轄市、縣(市)政府無事 (四)觀摩參訪之辦理場次直轄市、縣(市)政府核 (市)政府報數數數 (四)觀樂數一百園以下者,至多辦里二百園以下者,至多辦理二百園者,至 多辦理六場次。
- (五)除觀摩參訪外,各場次 研習應於實施教保活動 課程以外之時間辦理; 並應考量全體教保服務 人員參與之方便性。
- (六)辨理國民教育幼兒班(以 下簡稱國幼班)教保研習 之補助經費得外加。

- 務人員之總數一千五百 零一人以上,兩千人以 下者,最高核定新臺幣 兩百二十萬元。
- (六)教保服務人員及中心服務人員之總數兩千零一人以上,兩千五百人以下者,最高核定新臺幣兩百六十萬元。
- (七)教保服務人員及中心服務人員之總數兩千五百零一人以上,三千人以下者,最高核定新臺幣三百萬元。
- (八)教保服務人員及中心服務人員之總數三千零一人以上,四千人以下者,最高核定新臺幣三百四十萬元。
- (九)教保服務人員及中心服務人員之總數四千零一人以上,五千五百人以下者,最高核定新臺幣三百八十萬元。
- (十)教保服務人員及中心服務人員之總數五千五百零一人以上,七千人以下者,最高核定新臺幣四百二十萬元。
- (十一)教保服務人員及中心 服務人員之總數逾七千 人者,最高核定不超過 新臺幣四百六十萬元。

二、支應項目:

- 二、辦理 教保 服務 機構 親職 教育
- 一、參加對象:就讀已立案教 保服務機構幼兒之家長及 社區民眾。
- 二、規劃及辦理原則:

(一)規劃原則:

- 1、一般地區幼兒園親職教 育及新住民之家庭親職 教育,由各直轄市、 教育,政府以鄉(鎮、 市、區)為範圍規劃場 次,並應考量區域之均 衡性。
- 原住民山地鄉教保服務機構及社區、部落內地鄉教保服務中心。
 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親職教育,得由各教保服務機構依社區、部務機構依社區、部港域場之需求自主規劃。
- 3、中心之親職教育,得由

- (二)本經費不得支用於各直 轄市、縣(市)政府之活 動檢討會或旅遊活動 等。
- 一、每場次規劃及最高核定基 準:
 - (一)一般地區幼兒園親職教 育:以鄉(鎮、市、 區)為單位,每場次最 高核定新臺幣二萬元為 原則。
 - (二)幼兒園新住民家庭親職 教育:以鄉(鎮、市、 區)為單位,每場次最 高核定新臺幣三萬元為 原則。
 - (三)原住民山地鄉教保服務 機構及社區、部落內 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 親職教育:得以每一 親職務機構為單位, 場次最高核定新臺幣一 萬五千元為原則。
- 二、每縣市最高核定額度:以

- 各中心依社區或部落之 需求自主規劃。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所 規劃之親職教育活動 中,新住民家庭親職教 育之場次,以不低於總 場次(不含山地原住民鄉 之場次)之百分之十為原 則。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 提報研習計畫,應包括 年度總計畫、總經費彙 整表、各分場次計畫, 及各分場次經費概算。

(四)辦理形式:

- 1、一般地區及原住民山地 鄉教保服務機構之親職 教育,以親職講座形式 為之,其內容以適齡適 性的教養觀念為原則。
- 新住民家庭及中心親職教育,應以強化家長教養知能、增進親子互動技巧、認識社區及善用社區資源等為原則。
- (五)親職講座每場次參與人 數以不超過一百人為原 則。
- (六)親職教育以於週休二日 及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以 外之時間辦理為原則。

-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已立案教保服務機構總數(以下簡稱總機構數)計算,並依下列基準核定:
- (一)總機構數一百五十個以 下者,全年最高核定新 臺幣六十萬元。
- (二)總機構數一百五十一個 以上三百個以下者,全 年最高核定新臺幣一百 二十萬元。
- (三)總機構數三百零一個以 上四百五十個以下者, 全年最高核定新臺幣一 百八十萬元。
- (四)總機構數逾四百五十個 者,每年最高核定新臺 幣二百萬元。
-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每年規畫辦理學前特教親職教育相關活動至少一場,申請辦理特教親職教育之補助經費得外加。

三、支應項目:

- (一)經費支用項目包括講座 鐘點費、健保補充保險 費、講座差旅費、教材 費、膳食費、場地使用 費、場地布置費及雜支 等。
- (二)本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辦理之各項業務宣導說

		叩众 力 虾 汗 毛 1人 山
		明會、各類活動檢討
		會、幼兒園教學成果
		展、旅遊活動等。
三、辨理	辦理原則:	一、補助基準:依下列基準核
未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	定經費:
案教	成立教保服務機構聯合輔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保服	導小組(以下簡稱輔導小	年度查察日數二十日以
務機	組),負責稽查及輔導事	下者,最高核定新臺幣
構稽	宜;輔導小組成員除教育	四萬元。
查業	局(處)相關承辦人員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務	外,應視業務性質納入工	年度查察日數二十一日
	務 (建設)、社政、衛生、	以上四十日以下者,最
	警察及消防等相關單位業	高核定新臺幣八萬元。
	務代表。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為確保教保服務機構合法	年度查察日數四十一日
	經營,直轄市、縣(市)	以上六十日以下者,最
	政府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	高核定新臺幣十二萬
	一日前提報年度計畫及經	元。
	費需求。計畫書中並應敘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
	明已列管之未立案教保服	年度查察日數六十一日
	務機構清冊及年度中全盤	以上八十日以下者,最
	瞭解轄區內未立案教保服	高核定新臺幣十六萬
	務機構分布之作法。	元。
	三、經輔導小組查核為未立案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保服務機構者,由各主	年度查察日數八十一日
	管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處	以上一百日以下者,最
	理。	高核定新臺幣二十萬
		元。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
		年度查察日數逾一百日
		者,最高核定新臺幣二
		十四萬元。
		二、支應項目:本經費為經常
		門經費,支應項目包括加
<u> </u>	<u> </u>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四、辨理	一、辦理原則:直轄市、縣
社區	(市)主管機關得就轄內
教保	教保資源供需情形,設立
資源	社區教保資源中心並提供
中心	下列服務:
業務	(一)提供教保問題之諮詢。
	(二)辦理親職教育講座及親
	子活動。
	(三)提供圖書借閱,教具、
	玩具及遊戲場所之使
	用。
	二、補助對象: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設立者:各直轄市、縣
	(市) 政府得依轄內各
	區域教保服務需求,將
	原已設立之教保資源中
	心轉型為社區教保資源
	中心,或新設立社區教
	保資源中心,統籌規劃
	及執行社區幼兒教保問
	題諮詢及家長育兒支持
	等業務。
	(二)私立幼兒園申請設立
	者:各直轄市、縣
	(市) 政府得就區域教
	保需求開放符合條件之
	私立幼兒園提出申請,
	經直轄市、縣(市)政
	府核准設立。
	三、補助條件:
	1

班費、差旅費及其他相關 費用等。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設 立者之補助項目:
 - (一)補助基準:每個中心最 高核定補助新臺幣六十 萬元。

- 1、講座鐘點費:外聘人員 每名每小時補助新臺幣 二千元、內聘人員每名 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千 元,與主辦機關學校有 隸屬關係之外聘人員每 名每小時補助新臺幣一 千五百元,每場次以三 小時為限。
- 2、諮詢費:聘請專家學 者、其他學校或教保服 務機構具有教保或育兒 問題諮詢專長之專業人 員,實際為家長進行諮 詢服務時間達二小時以 上,每人每日補助新臺 幣一千元至二千五百 元。
- 3、差旅費:專家學者、其 他縣(市)具有教保或育 兒問題諮詢專長之專業 人員,依「國內出差旅 費報支要點 | 編列,並 覈實支應。
- 4、加置臨時人力工作費: 例假日每小時最高補助

(二)支應項目: 之諮詢。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私立幼兒園申請設立 者,應符合下列各款條 件:
 - 1、已完成幼兒園基礎評鑑 且評鑑結果通過,或尚 未辦理評鑑但經直轄 市、縣(市)政府查核 通過幼兒園基礎評鑑指 標3.1.2、4.2.1、4.3.1、 5.2.2、6.2.1及6.2.2等六 項目者。
 - 2、教保服務人員配置,應 符合或優於幼兒教育及 照顧法所定之規定。
 - 3、開放使用場地應位於三樓以下,幼兒室內活動面積總計有一百二十五平方公尺以上之專用空間(不含行政設施空間),同時段不可與托育及其他服務混用。
 - 4、近三年內的教保服務人 員流動率未超過三分之 一。
 - 5、幼兒園曾有社區融合經驗,且社區民眾參與活

- 新臺幣一百六十四元, 每人每日最多補助八小 時,以「小時」為計算 單位,申請計畫請詳列 加置臨時人力之分工內 容。
- 6、業務費:包括水電費、 清潔消毒費、電話費、 網路費等,每場次八 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 六百元,每年最高補助 新臺幣二萬四千元。
- 7、材料費:限辦理親職教 育或親子活動者始得編 列,每人每場次最高補 助新臺幣一百元。。
- 8、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

- 動比率達五成以上,並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最近兩年內曾經辦理六次以上的親職教育、 親子活動。
- (2)兩年內曾開放幼兒園場 地供社區民眾使用, 每學年至少二次。
- 6、環境規劃需符合六歲以 下幼兒需求,並提供適 合該年齡層之教具、玩 具及相關設施設備。
- 四、社區教保資源中心之辦理 事項、後續管理及稽核:
 - (一)辦理時間:需為假日固 定時段開放場地使用或 辦理活動,每月至少 週需對社區開放三小時 以上,總辦理期間至少 達八個月或總辦理次數 至少達十次以上。
 - (二)提供服務:辦理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提供圖書、教具、玩具借閱及開放場地使用。
 - (三)使用對象:社區教保資源中心所提供相關資源 及辦理活動應提供社區 民眾使用,並以親子為 主要對象,幼兒應由家 長陪同參與。
 - (四)申請事項:
 - 1、於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期限內提出計畫申請。如有加置臨時人

- 9、臨時人員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依勞工退休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勞保、健保等相關規定編列。
- 10、茶水費:限辦理親職教 育或親子活動者始得編 列,每人每場次最高補 助二十元。
- 11、購置圖書或教具費:限 有提供借閱圖書、教具 及玩具供使用者始得編 列,每年最高核定新臺 幣五萬元。
- 13、雜支:如文具、攝影、 郵寄、消耗性防疫用品 (如酒精、消毒藥水、 抗菌洗手乳等)及其他 雜項支出,以總經費(不 含設備費)百分之六計。

- 力,計畫中應說明加置 臨時人力及其辦理相關 業務內容及編列經費之 合理性。
- 申請辦理本計畫之幼兒園,符合「幼兒園及其份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得優先辦理社區教保資源中心。
- 4、直轄市、縣(市)政府 應就轄內所有申請案件 審核,得視需要組成小 組實地訪視審查,並排 列優先順序,報送本署 申請補助。
- 5、請備妥申請應附文件, 於指定期限內向本署提 出申請,逾期則不予受 理,本署視送件順序、 資料完整性及預算額度 予以審核。

(五)後續查核:

補助辦理社區教保資源中心之幼兒園,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得於執行期間以實地或電話訪

- 二、私立幼兒園申請設立者之補助項目:
 - (一)補助基準:每個中心最 高核定補助新臺幣二十 五萬元。

(二)支應項目:

- 3、差旅費:專家學者、其 他縣(市)具有教保或育 兒問題諮詢專長之專業 人員,依「國內出差旅 費報支要點」編列,並 覈實支應。
- 4、工作人員加班費:幼兒園園內工作人員,因開放場地或辦理活動,平日夜間六時以後及例假

- 查方式瞭解辦理情形, 並於必要時提供輔導服 務,幼兒園不得拒絕, 訪查及輔導結果將作為 本署未來補助參考。
- 申請本計畫經費辦理活動期間,如經查獲重大教保服務、衛生保健、消防安全及公共安全違規事件者,本署得逕予撤銷補助。
- 3、經本署查獲經核准辦理 社區教保資源中心政府 見園如已獲其他政府 關或民間資源補助, 於資源不重疊之原則 於資源不重疊之原則 本署得取消其補助 格,並繳回補助款。
- 4、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效益過低或單次開放參與活動人次低於十人以下,則該次活動不予補助。
- 5、活動及課程需公開招生,不得限制以幼兒園內親子為限,每場次社區民眾參與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 5、業務費:包括水電費、電話費、電話費、電話費、電話費、電話費、電話選票、公外等等。 網路費、設備維時最高 等等場次八小時一 等等場次八小時一 等等。 一千二 等高補助新臺幣 一千二 等二萬四千元。
- 6、材料費:限辦理親職教 育或親子活動者始得編 列,每人每場次最高補 助新臺幣一百元。
- 7、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依衍生補充保費之業務費經費項目,乘以補充保費費率為編列上限。
- 8、茶水費:限辦理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者始得編列,每人每場次最高補助二十元。
- 購置圖書或教具費:限 有提供借閱圖書、教具 及玩具供使用者始得編 列,每年最高核定新臺 幣兩萬元。
- 10、設備費(含購置及維

11、雜支:如文具、攝影、 郵寄、消耗性防疫用品 (如酒精、消毒藥水、 抗菌洗手乳等)及其他 雜項支出,以總經費(不 含設備費)百分之六計。

五、加置

專臨人及合兒育照法定置案時力配幼教及顧規增之

人力

辦理原則:

-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辦理推動學前教保、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以下簡稱少子女計畫)及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稽核相關業務所加置之臨時人力及其相關經費。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及公立幼兒園配合幼兒教 育及照顧法規定新增進用 之人員經費。
- 三、所補助人力禁止挪用,違 反者應繳回相關補助款,

一、加置臨時人力:

- (一)補助基準:依所指定業務之複雜度、前一年度執行成效,及下列基準核定補助款,每名最高核定新臺幣六十五萬元為原則:
 - 直轄市、縣(市)內幼 兒園三百園以下者,最 高加置人力三名,最高 核定新臺幣一百九十五 萬元。
 - 直轄市、縣(市)內幼
 兒園三百零一園以上五

本署不再補助相關經費。

- 百園以下者,最高加置 人力五名,最高核定新 臺幣三百二十五萬元。
- 3、直轄市、縣(市)內幼 兒園五百零一園以上 者,最高加置人力七 名,最高核定新臺幣四 百五十五萬元。
- 4、本項目臨時人力之數量 及每名人力核定金額得 視直轄市、縣(市)政府 配合本署學前教保、少 子女計畫推動情形及辦 理成效酌予增減。

六、鼓勵 一、補助對象:已立案之私立 一、補助基準: 私立 幼兒園,已完成幼兒園基 幼兒 礎評鑑且評鑑結果通過, 園建 或尚未辦理基礎評鑑但經 直轄市、縣(市)政府查 立友 善工 核通過幼兒園基礎評鑑指 作環 標3.1.2、 4.1.1、 4.2.1、 4.3.1及5.2.2等五項目者, 境 但不包括依非營利幼兒園 實施辦法辦理且其營運成 本由家長與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共同分攤 者。 二、補助資格: (一)人員配置:幼兒園人力 配置符合或優於幼兒教 育及照顧法第十六條規

(二)人事管理:

系統登錄。

1、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所 得未因領取政府所發導 師職務加給或教保費而 調降。

定,且全園教職員工名 册報送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備查並

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

2、幼兒園均為其教職員工 辨理保險(就業保險、 勞保及健保),且保費依 規定分攤,投保薪資未

給部分經費補助;國立學 校附設幼兒園依應增加進 用人數全額補助。

- (一)依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所轄已立案私立幼 兒園總數(以下簡稱總 園數)計算,總園數一 百園以下者,最高核定 新臺幣六十萬元,總園 數一百零一至三百園 者,最高核定新臺幣九 十萬元,總園數三百零 一園以上者,最高核定 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 但因符合第二款第四目 至第六目規定致逾前開 最高核定額度者,不在 此限,本署並得視實際 情況酌予調整核定額 度。
- (二)符合補助資格之私立幼 兒園,於每縣(市)最 高核定額度內,依下列 基準補助:
 - 1、實際招收幼兒(含分 班)一百五十人以下 者,最高核定新臺幣十 萬元。
 - 2、實際招收幼兒(含分 班)一百五十一人至三 百人者,最高核定新臺 幣十五萬元。
- 3、實際招收幼兒(含分

有低報情形。

- 3、有依規定提繳勞工退休 金。
- 4、依勞基法及相關規定制 定給假制度並落實,且 有合宜的人事代理制 度。
- 5、幼兒園人事穩定,最近 三年內教保服務人員流 動率未超過三分之一。

(三)薪資福利:

- 全園前一年度總收入支 用於教保服務人員人事 經費比例達百分之四十 以上。
- 幼兒園每位教保服務人員之薪資不得低於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各該類人員同等學歷薪資支給基準表第一級之下限。
- (四)所提供教保服務應符合 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 則之規定,且最近三年 內無違規之紀錄或經查 察有違規情形並限期改

- 班)三百零一人以上 者,最高核定新臺幣二 十萬元。
- 4、全園前一年度總收入支 用於教保服務人員人事 經費比例達百分之五十 以上者,於原核定額度 外加新臺幣五萬元。
- 5、幼兒園每位教保服務人 員薪資不低於非營利 兒園實施辦法所定各 兒園買施辦法所定 類人員同等學力薪 給基準表第一級之上限 者,於原核定額度外加 新臺幣五萬元。
- 6、進用少數性別教保服務 人員之幼兒園,於原核 定額度外加新臺幣五萬 元。

二、支應項目:

- (一)業務費:支用於水電費、通訊費、物品(指 抽料以外之消耗品、非 消耗品)、一般事務費等 項目。
- (二)教學設施設備費:支用 於教具、圖書及基本教 學設備等項目。
- 三、獲補助之私立幼兒園辦理 採購,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四條情形者,應依該法之 規定。

	善完畢。	
	三、提出申請之私立幼兒園,	
	須經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組成小組審議通過	
	且應依下列順序排定優先	
	序位:	
	(一)全園前一年度總收入支	
	用於教保服務人員人事	
	經費比例較高者。	
	(二)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	
	十三條規定有與公私立	
	機關(構)簽訂契約並提	
	供其員工幼兒子女教保	
	服務者。	
	四、本補助項目依直轄市、縣	
	(市) 財力分級核給經費	
	補助,獲補助之幼兒園,	
	三年內以申請一次為限。	
	五、經費審核以書面審查為原	
	則,並得視需要委託機關	
	學校或專業機構進行審查	
	或實地訪查。	
	六、補助當年度如經查獲資料	
	虚偽不實經查屬實或重大	
	教保服務、衛生保健、消	
	防安全及公共安全違規事	
	件者,本署得逕予撤銷補	
	助。	
七、辨理	一、辦理目的:輔導社區(部	一、補助基準:每中心全年輔
社區	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提	導次數至少七次,總輔導
(部	升教保服務品質、發展在	時數不得少於三十小時,
落)	地化課程並強化家長教養	每年最高核定新臺幣二十
互助	觀念。	萬元。
教保	二、參與對象:經核准設立登	二、支應項目:

服中輔業務心導務

記之社區(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中心)。

三、辦理原則:由學術機構提 報年度輔導計畫申請。

四、輔導內容及方式:

(一)輔導內容:針對教保服 務、在地文化傳承及親 職教育等進行輔導。

(二)輔導方式:

- 1、採多元方式進行輔導, 如:進班觀察、工作坊、 如:進班觀察分享討論、 外組或團體分享討論、 教學示範演練、外埠教 學參訪及實作報告等, 以協助中心服務人員提 升教保品質。
- 2、工作坊之辦理內容如下:
 - (1)依中心需求邀請相關專 長之學者進行主題演 講。
 - (2)請輔導學者推薦,邀請 其他中心分享、交流 教學情況。

(三)輔導次數:

- 1、以學術機構學者專家為 主要輔導人員,並得與 社區在地文化傳承者共 同擔任輔導人員;各中 心雙輔導入園輔導次數 每學年不得超過四次。
- 2、安排中心服務人員外埠 參訪每學年以二次為 限,每次至多二名中心

(一)輔導鐘點費:學者每小 時核定新臺幣一千元; 在地文化傳承者及資深 幼教人員每小時六百 元,每次最高以六小時 為限。

(二)膳費:

- 1、支應輔導人員之膳費。
- 支應外埠參訪期間輔導人員及參訪服務人員膳費。

(三)交通費:

- 支應輔導人員交通費及 外埠參訪期間輔導人員 及參訪服務人員之交通 費。

(四)住宿費:

- 中心位處離島或原住民 地區者,始得申請。
- 支應輔導人員住宿費及 外埠參訪期間輔導人員 及參訪服務人員住宿 費。
- (五)工作費:得編列勞保、 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準 備金,編列總額,不得 超過輔導鐘點費總額之

服務人員參加。

五、輔導人員資格:

- (一)學術機構學者專家:須 為公立或私立大專校院 幼教、幼保相關科、 系、所及設有幼教學程 之師資培育中心之專任 或兼任教師,並為主要 輔導人員。
- (二)在地文化傳承者:書 老、社區人士、文化工 作者。
- (三)資深幼教人員:合格幼 兒園之園長、園主任。
- (四)採雙輔導制者,主輔導 人員應為學術機構學者 專家;次輔導人員由在 地文化傳承者或資深幼 教人員中擇一擔任。
- 六、研習時數:學者專家入園 輔導及外埠參訪得納入教 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但 族語、原住民文化等議題 之輔導及研習不予採計。

- 二分之一。
- (六)印刷費。
- (七)全民健保補充保費。
- (八)雜支。
- (九)行政管理費。
- (十)每中心辦理工作坊費用 每年最高核定新臺幣一 萬二千元。

八、鼓私幼園善學境備勵立兒改教環設

- 一、補助對象:同時符合下列 三款之私立幼兒園:
 - (一)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許可設立,並符合的 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 設備標準第二十九條第 一項規定之私立幼兒 園。但不包括下列各 款:
 - 1. 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
 - 2. 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

- 一、核定基準:符合補助資格之私立幼兒園,依下列基準補助:
 - (一)實際招收幼兒人數一百 五十人以下者,最高核 定新臺幣二十萬元。
 - (二)實際招收幼兒人數一百 五十一人至三百人者, 最高核定新臺幣二十五 萬元。
- (三)實際招收幼兒人數三百

- 法辦理且其營運成本由 家長與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共同分攤者。
- (二)經直轄市、縣(市)政府 依本署所定私立幼兒園 設施設備概況檢核表實 地查核通過者。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每年提送申請之私立幼兒 園以不超過十園為原則; 如申請園數逾所定園數 直轄市、縣(市)政府 依下列各款順序排定優先 序位:
- (一) 幼兒園前一年度全園總收入支用於教保服費比例達用於教育工學,且其教行之四十以上,且其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六配置符及照顧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者。
- (二) 幼兒園前一年度全園總收入支用於教保服務人員人事經費比例達百分之四十以上者。
- (三)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配 置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 法第十六條規定,且前 一年度全園總收入支用 於教保服務人員人事經 費比例較高者。
- 三、第一點第二款及前點第一 款與第三款所指教保服務 人員配置以全國教保資訊 網填報系統及全國幼兒園

- 零一人以上者,最高核 定新臺幣三十萬元。
- 二、支應項目:購置或修繕基本設施設備(不含資訊、 3C設備)、圖書、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AED)、遊戲場設施及遊戲場設施檢驗費等有助於幼兒學習之費用。

- 幼生管理系統所載資料為 依據。
- 四、符合補助對象之私立幼兒園,倘設有分班者,本園 及其分班得分別申請;經實地查核通過者,依直轄市、縣(市)財力分級核 拾經費補助,每園以補助一次為限。
- 五、通過實地查核之私立幼兒 園,如有下列情事並經查 證屬實者,本署得逕予撤 銷補助:
 - (一)實地查核過程中有造假情事,足以影響結果認定者。
 - (二) 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 以後已獲直轄市、縣 (市)政府補助依幼兒 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 備標準改善設施設備相 關經費,且重複領取本 項補助經費者。
 - (三) 受補助當年度有重大教 保服務、衛生保健、消 防安全及公共安全違規 事件者。

九、鼓 直市縣(市)

政府

提升

補助原則:針對配合本署提升 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著有績效 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核予 資本門之鼓勵經費,並得作為 其推動國民及學前教育之用。

補助基準:

- 一、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 率未達四成者:
 - (一)當學年度增設公共化幼 兒園班級數符合本署所 定目標值者:核予經費 新臺幣七十萬元。

公化保務

- 二、幼兒就讀公共化幼兒園比 率已達四成者:
 - (一)當學年度幼兒就讀公共 化幼兒園成長比率達百 分之一者,核予經費新 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 (二)當學年度幼兒就讀公共 化幼兒園成長比率達百 分之二者,核予經費新 臺幣二百萬元。
 - (三)當學年度幼兒就讀公共 化幼兒園成長比率達百 分之三者,核予經費新 臺幣三百萬元。
 - (四)當學年度幼兒就讀公共 化幼兒園成長比率達百 分之四者,核予經費新 臺幣四百萬元。
 - (五)當學年度幼兒就讀公共 化幼兒園成長比率達百 分之五者,核予經費新 臺幣五百萬元。
- 三、符合前二款規定,但當學 年度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 量未增加者,本項經費不 予補助。

Г		
		四、上開經費由本署於每年二
		月前,依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提升公共化教保
		服務之辦理情形核定,並
		函知獲獎之直轄市、縣
		(市)政府。
十、健全	補助原則:直轄市、縣(市)政	補助基準:
教保	府應以達成發展教保特色與支	一、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提
輔導	援學前教保服務及符合資源不	報計畫之額度,每年最高
團功	重複利用之原則,規劃並研提	核予新臺幣十二萬元。
能	教保輔導團學年實施計畫。	二、支應教保輔導團團員參與
		本署舉辦之增能研習課程
		及輔導推動小組會議之交
		通費及住宿費、辦理專業
		發展輔導訪視工作之代課
		費及差旅費、教保輔導團
		團務運作相關費用、全民
		健康保險 補充保費及雜
		支。
十一、私立	辨理原則:補助私立符合補助	補助基準:每位幼兒每學期之
符合補	要件幼兒園(包括國幼班)辦理	行政作業費最高補助新臺幣二
助要件	補助款發放之行政作業費。	十元。
幼兒園		
辨理補		
助款之		
行政作		
業費		
十二、國民	辨理原則:補助因國幼班新設	補助基準:每名教師每年補助
教育幼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其增置	新臺幣七十萬元、每名教保員
兒班人	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所需經	每年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為基
事費	費。	準,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納入地
		方教育基本需求設算,未及納
		入設算者,由本署以計畫型補
		助按月數比率核予經費。

十三、國民

教兒偏區教展所之附兒通交育班遠學育條認學設園車通幼及地校發例定校幼交、費

一、辦理原則:

- (一)交通車:補助國幼班或 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 條例所認定之學校附設幼 兒園,購車載送因學區內 無公共化幼兒園,幼兒需 跨區就讀幼兒園者;倘有 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補助基準:

- (一)交通車:每部車以補助 新臺幣一百萬(不補助人 事費)為原則,並得視實 際情況酌予調整,每園 以補助一次及一輛車為 限。
- (二)交通費:本項補助金額 除船費外,每日上限不得 逾新臺幣一百五十元, 適輔市、縣(市)政府應 定補助規定報本署核直 方、縣(市)政府請款長 市、縣(市)政府請款時 應檢附搭乘交通工具之 明文件及幼兒設籍證明。

十四、二歲

以未歲兒公兒上滿之就立園至五幼讀幼

一、辦理原則:

一、補助基準:

- (一)本補助由幼兒所就讀之 公立幼兒園逕予減免,前 開幼兒園應符合幼兒就讀 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第 五條規定。
- (二)幼兒之年齡,依幼兒教 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二 條規定計算。
- (三)本項目之補助經費由中 央政府按地方政府各年度 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目標 值達成比率,依下列規定 補助:
 - 1、百分之九十八以上:全額補助。

- 准落日期限者,期限內不 在此限,其差額又各該直 轄市、縣(市)政府補足。
- (三)本補助採每學期預撥一 次方式辦理。
- (四)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本 補助得依相關法規之規 定,向有關機關查調戶 籍、財稅及社會福利等資 料;必要時,父母或監護 人得檢附證明文件,由地 方政府認定。
- 2、百分之九十六以上未滿百分之九十八:補助百分之九十五。
- 3、百分之九十四以上未滿百分之九十六:負擔百分之九十。
- 4、百分之九十二以上未满 百分之九十四:補助百 分之八十五。
- 5、未滿百分之九十二:補助百分之八十。

十五機(及事理互教務政 構公業職助保中存關)營辦場式服心

- 一、辦理原則:政府機關 (構)及公營事業為照顧 員工子女,得設立職場互 助教保服務中心(以提供 稱職場中心),以提供 員工子女教育及照顧服 務,協助員工安心就業並 滿足托育需求。
- 二、補助對象:
 - (一)政府機關(構)及公營 事業(以下簡稱委託單 位),委託非營利法人辦 理職場中心者。
 - (二)接受委託單位委託之非 營利法人。(以下簡稱受 託非營利法人)
 - (三)職場中心。
 - (四)其它依政策或特殊需要 申請補助者。
- 三、補助條件:
 - (一)職場中心設立許可之證 明文件。

補助基準:

- 二、籌備期間費用:
- (一)委託單位業務費:補助 籌備設立職場中心費 用,最高核予新臺幣五 萬元為原則,實報實 銷。
- (二)受託非營利法人開辦前 三個月之下列經費:
 - 人事費:補助聘用人員之費用,每一職場中心核予新臺幣三十萬元為

- (二)設立地點符合職場互助 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 (以下簡稱本辦法)之 相關規定。
- (三)當年度已獲各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補助設立者, 不得再申請補助。
- 四、補助項目為全額補助。

- 原則,實報實銷。但有 情形特殊者,得視實際 需求核予補助經費。
- 業務費:補助收托
 之文實費、活動費公
 資、電話費、
 及雜支等費用,每
 場中心核予新臺幣
 元為原則,實報實銷。
- 三、督管履約管理業務費: 補助委託單位設立職場 中心,每年最高核予新 臺幣十萬元。
- 四、輔導費:採單一輔導人 員進行輔導,每一職場 中心每年最高核予新臺 幣六萬元。
- 五、教師助理員鐘點費:
- (一)每一職場中心收托具身心 障礙證明、特殊教育學 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證 明或兒童發展聯合評估 綜合報告書(以下簡稱聯 評報告書)確認發展遲緩 之身心障礙幼兒,每達 二人,補助配置一名教 師助理員之鐘點費,每 增加二人,再補助增置 一名教師助理員之鐘點 費。每名教師助理員每 日以補助四小時為限, 但職場中心內有收托多 重身心障礙或中重度身 心障礙幼兒者,得視其

需求每日最高補助八小時(以工作日計)。

- (二)本鐘點費依勞動基準法基 本工資之相關規定辦 理。
- (三) 教師助理員之資格,準 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 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 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第六條規定辦理。

六、早期療育專業輔導費:

- (二)補助早期療育專案團隊 專業人員入園觀察、提 供教保服務人員諮詢或 指導之費用。
- (三)外聘專業團隊專業人員 經費,準用高級中等以 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特殊教育經費作業要點 第三點規定辦理。
- 七、聘請簽證會計師經費:補 助委託單位聘請簽證會計 師經費,每一職場中心最 高補助十萬元。

- 八、永續經營之房舍修繕及設 施設備改善、維護與購置 費:補助委託單位於職場 中心委辦年限屆滿(二學 年) 時之房舍修繕及設施 設備改善、維護與購置 費,每一職場中心最高補 助二十五萬元;但房舍及 設施設備如情形特殊,得 依實際需求核予補助經 費;由委託單位協助辦理 採購事宜,且購置之設備 為委託單位所有,受託非 營利法人應造冊於每年偕 同委託單位盤點,並應於 委辦契約屆滿或中止時向 委託單位點交。
- 九、家長繳交費用差額經費: 補助委託單位辦理之職場 中心營運成本與家長繳費 間之差額。

- 十六學合教業社就前教師學群社
- 一、辦理原則:補助直轄市、 縣(市)政府提升教師融 合教育教學之專業能力, 推動並運作教師專業學習 社群。
- 二、參與人員應包含下列對 象:
 - (一)特教教師(含巡迴輔導教 師)。
 - (二)教保服務人員或相關專 業人員。
- 三、規劃內容及方式:
 - (一)專業學習社群得以多元 方式組成,包括園內、 跨園或跨專業社群,每 一社群應至少三人。
 - (二)社群活動應包括與融合

補助基準:每一專業學習社群 依組成方式給予不同之補助。

- 一、園內專業學習社群:新臺幣二萬元。
- 二、 跨園或跨專業學習社群: 新臺幣三萬元。

- 教育有關之多元形式, 且每年至少運作六次。
- (三)運作方式得包括教學觀察與回饋、教學檔案製作、教學方法創新、教學媒材研發、行動研究、協同教學與案例探討等。

十七 教 務 專 展社群

一、辦理原則:

-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鼓勵 轄內教保服務人員專業成 長,推動並運作園內或跨 園之專業發展社群。
- (二)參與對象為教保服務人員 及對參與專業發展社群有 興趣之校長及主任。
- 二、補助對象: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及所轄公立幼 兒園。

三、辦理方式:

- (二)專業發展社群活動應落實 與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課 大綱精神有關之多元內 容,且每學年至少運作六 次,每次二至三小時。
- (三)專業發展社群運作時間應 於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以外 之時間辦理。
- (四)運作方式得包括:課程實 |

- 一、社群運作費核定基準依社群所屬類型給予不同補助,核定基準及補助項目說明:
- (一)無邀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社群帶領人之專業發展社群:園內社群核定新臺幣二萬元、跨園社群核定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 (二)有邀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社群帶領人之專業發展社群:園內社群核定新臺幣三萬元、跨園社群核定新臺幣四萬元。
- 二、業務費依直轄市、縣 (市)政府提報專業發展 社群數核定補助額度,核 定基準及補助項目說明:
- (一)社群數為十組以下者,最 高核予新臺幣六萬元。
- (二)社群數為十一組至二十組

- (五)如須邀請具幼兒園教保活 動課程大綱專業人員協助 帶領社群者,另依本署相 關規定事項辦理。
- (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須於當學年結束時辦理 「專業發展社群分享 會」。
- (七)全程參與專業發展社群者 核予教保研習時數。

- 以下者,最高核予新臺幣 八萬元。
- (三)社群數為二十一組至三十 組以下者,最高核予新臺 幣十萬元。
- (四)社群數為三十一組至四十 組以下者,最高核予新臺 幣十二萬元。
- (五)社群數為四十組以上者, 最高核予新臺幣十五萬 元。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 (一)本要點第四點除第七項、第九項、第十四項及第十五項外,各工作項目之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年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補助比率如附表二;且補助比率將視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本署學前教保政策推動情形予以增減,最高以補助百分之九十為限。
- (二)本要點第四點第九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獎勵經費之支 用應符合會計相關規定,於獲撥該獎勵經費後一個月內,應將 該經費之運用計畫送本署備查。
- (三)補助經費經核定後,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學術機構 依計畫內容及規定時程辦理。
- (四)本要點除第四點第七項、第九項及第十五項補助項目外,其餘

各項補助款應納入地方預算。

- (五)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未能於規定辦理時間內完成核結作業者,應於規定執行完竣時間一個月前,備文報本署申請經費展延。
- (六)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支應項目應明確清楚,並依核定內容執行。

附表一 就讀公立幼兒園每月最高繳交費用

補助對象	最高繳交費用(每月)		
第一胎	每月最高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第二胎以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幼	免繳費用		
兒			

附表二

財力分級	國教	署補」	助比率	这(單	位:	
補助項目			%)			
	第	第	第	第	第	備註
	1	=	三	四	五	
	級	級	級	級	級	
一、辦理教保研習	50	70	80	85	90	
二、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親職教育	40	50	60	70	80	
三、辦理未立案教保服務機構稽查業 務	60	65	70	80	85	
四、辦理社區教保資源中心業務	40	50	60	70	80	
五、加置專案臨時人力及配合幼兒教 育及照顧法規定增置之人力	75	80	85	89	90	
六、鼓勵私立幼兒園建立友善工作環 境	80	85	86	88	90	
八、鼓勵私立幼兒園改善教學環境設 備暨推動平價教保服務	80	85	86	88	90	
十、健全教保輔導團功能	40	50	60	70	80	
十一、私立符合補助要件幼兒園辦理 補助款之行政作業費	80	85	88	89	90	
十二、國民教育幼兒班人事費	75	80	85	89	90	
十三、國民教育幼兒班及偏遠地區學 校教育發展條例所認定之學校 附設幼兒園交通車、交通費	50	75	80	85	90	
十六、成立學前融合教育教師專業學 習社群	86	87	88	89	90	
十七、成立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 群	86	87	88	89	90	